

北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管理规定

(1988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 47 号文件发布
根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6 号令修改)

为加强用水的科学管理，促进节约用水，特作以下规定：

一、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计划供水、月均取水量在 2000 吨以上（含 2000 吨）的用水单位，均应按照本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。

月均取水量在 2000 吨以下的用水单位，应进行合理用水分析工作。

二、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主管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工作，负责对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和验收进行管理监督。

三、本规定所称水量平衡测试，是指用水单位对本单位用水体系进行实际测试，根据其输入水量与输出水量之间的平衡关系进行分析的工作。

水量平衡测试应按国家制定的标准执行，具体实施办法和技术规范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规定。



四、用水单位应通过水量平衡测试，完善节水措施，制订合理用水规划，加强用水的科学管理，实现节约用水。在水量平衡测试中发现浪费用水，必须及时采取措施，进行整治改进。

五、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结束后，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料，申请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发给水量平衡测试合格证书。

水量平衡测试合格的用水单位，应每隔 3-5 年复测一次，并将复测结果报送原验收部门。

六、水量平衡测试实行分级验收：

（一）月均取水量在 85000 吨以上（含 85000 吨）的用水单位，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会同用水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验收。

（二）月均取水量在 85000 吨以下的用水单位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验收。

（三）由区、县节约用水办公室下达计划供水指标的单位，由区、县节约用水办公室验收。

七、用水单位通过水量平衡测试促进合理用水、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，按照本市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八、不按本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，或在测试中发现浪费用水不整治改进的，按照本市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九、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